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关于“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培训班的通知”涉嫌伪造编造文件内容的声明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于2019年7月16日批准我会下属部门——继续医学教育部开展“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培训班，系我会正常开展的学术培训，不涉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也不发放学分，详见附件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培训班的通知”）。现经查证，发现“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培训班的通知”被不法人员篡改内容，并私自编造印章，与有关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详见附件2。对此，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在此正式声明，被伪造变更后的会议通知与我会无关。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2019年8月28日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 190197 号

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 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2019 年是落实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目前,随着社交软件等新媒体的普遍使用,易感染艾滋病的行为更加方便、更加隐蔽,男男人群感染率持续升高,青年学生、老年人群感染人数增速较快,母婴传播艾滋病梅毒乙肝的风险隐患也越来越大,艾滋病防治任务复杂而艰巨。为了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技能,进一步遏制疫情,确保如期实现艾滋病防治“十三五”行动计划,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主办,继续医学教育部承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协办全国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技能培训班将于 2019 年 8 月 22 至 25 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拟邀请来自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美国家庭健康国际组织(FHI)中国代表处、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内蒙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妇幼保健院等艾滋病防治领域及预防母婴传播著名专家授课,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加对象

全国各地卫健委分管艾滋病防治、妇幼保健的管理人员,艾防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所)、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从事艾滋病、梅毒、乙肝防治管理工作和具体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会议内容

- (一) 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新进展(动态);
- (二) 内蒙古艾滋病防治工作经验介绍;
- (三) 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现状及消除母婴传播的措施方法;
- (四) 青年学生、老年人群、流动人口的艾滋病防治;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 (五) 艾滋病梅毒的咨询检测、随访干预技巧;
- (六)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分工与管理;
- (七) 阳性产妇的助产策略;
- (八) 阳性孕产妇的胎儿护理危机管理;
- (九) 孕产妇护理及健康教育。

三、时间与地点

- (一) 会议时间: 2019年8月22至25日(21日全天报到, 22日开始全天授课);
- (二) 会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报名后发送详细地点文件通知);
- (三) 所有参会代表将赠送人民卫生出版社最新女性与HIV图书。

四、相关费用与报名办法

培训费1380元/人(支付专家讲课费、专家差旅费、会场租赁费、教材资料费等), 住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回单位统一报销。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会务组将根据报名表发送报到通知, 详告具体培训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发送到会务组邮箱。

报名联系人: 邓老师 15711122859 010-61995318

报名邮箱: 941600410@qq.com

继教部联系人: 张老师 010-82331980

附件: 回执表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附件:

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管理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区 号	
开票税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姓名	性 别	职 务	部 门	电 话	手 机	QQ 或邮箱
住宿标准	☐ 单间		☐ 合住			
兴趣及建议:						

附件 2:

